

# 危险品海运舱单如何填制？

产品名称	危险品海运舱单如何填制？
公司名称	聚海国际货运代理（广东）有限公司
价格	.00/件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东莞市南城第一国际F座1415
联系电话	13925560180

## 产品详情

近期，不少企业咨询海空运危险品相关问题。，我们聚海国际就将主题聚焦于近期企业关注焦点，来看看海空运危险品出口舱单如何规范填报、传输。

### 一,有哪些依据？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运输工具舱单管理办法》（海关总署令第172号公布，根据海关总署令第235、240号修改）及《关于调整海空运舱单管理相关事项的公告》（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144号）等相关公告。

### 二,传输的时间要求？

舱单电子数据传输义务人（以下简称“舱单传输人”）应当在下列时限，以电子数据形式向海关传输进口货物舱单电子数据：

### 三,海运

- 1、进境集装箱船舶，在货物开始装船的24小时以前；经境外港口转运的集装箱货物，在后一个境外转运港装船的24小时以前。
- 2、进境非集装箱船舶，在抵达境内目的港的24小时以前；航程24小时以内的，抵达境内目的港前。
- 3、进境船舶同时装载集装箱、非集装箱货物的，应当按照第1、2项分别传输。
- 4、进境客货班轮（航程24小时以下），在开始装载货物的2小时以前。
- 5、进境的其他短途船舶（航程24小时以下），在开始装载货物的4小时以前。
- 6、货物在境内港口转运时，应当在进境船舶抵达卸货港前。

## 四,空运

进境航程4小时以下的，航空器起飞前；航程超过4小时的，航空器抵达境内目的港的4小时以前。

## 五,如何规范填制？

舱单传输人应当按照舱单数据项填制规范要求填报，保证数据真实、准确、有效。

《出口舱单数据项》的填制条件和填制规范见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144号附件1、附件14、附件15。

危险品相关数据项填制规范如下：舱单传输人应当准确填报危险品编号、危险品联系人姓名及联系号码等舱单数据信息。

### 危险品编号

填写联合国危险品标志代码。

### 危险品联系人姓名

填写能够提供危险品货物详细信息的联系人姓名。

### 危险品联系人联系号码

如果出口舱单收货人为“凭指令确定收货人（TO ORDER）”，必须填写通知人联系号码。

通讯方式类别代码为TE（电话）的，填写格式电话号码（国际字冠+国家代码+地区代码+电话号码）。

通讯方式类别代码为FX（电传）的，填写格式的电传号码。

通讯方式类别代码为EM（电子邮件）的，填写符合标准的电子邮箱地址。

### 通讯方式类别代码

填写通讯方式类别代码。

## 六,注意

根据数据项填制要求，数据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的，其中一个数据项填写，关联的数据项须也要填写。

危险品联系人姓名、危险品联系人联系号码、通讯方式类别代码就属于上述数据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形。

## 七,填错需承担的后果？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实施条例》第二十二条规定，未按照规定期限向海关传输舱单等电子数据、传输的电子数据不准确或者未按照规定期限保存相关电子数据，影响海关监管的，予以警告，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，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。

### 温馨提醒

海关再次提醒广大企业，如实规范填报、传输舱单电子数据，保证数据真实、准确、有效！

